

112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8 日

一、委員組成(具名)

召集人：洪委員文玲

委員：江委員錫麒、洪委員國翔、曾委員淑萍、李莉娟委員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本季視察重點：

1. 上一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議案追蹤辦理情形
2. 112 年外部視察工作坊委員意見研討。
3. 遠距醫療規劃
4. 各類接見辦理情形
5. 瞭解陳情案機關處理情形

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況：

1. 由機關總務科長報告第 3 季外部視察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，2 案皆持續辦理解除管考。
2. 機關就外部視察工作坊會議記錄委員意見相關回應及辦理情形，委員參酌後可另提案會議討論。
3. 本季計收到 2 件投書案，由本小組委員洪國翔在監方人員陪同下開起受理，主席裁示先交由監方內部查處

或研議，提本季會議說明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（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）
（一）新竹監獄未來辦理遠距醫療規畫研討。	1. 新竹監獄門診採實地看診，看診項目有心臟科、身心科、腎臟科、耳鼻喉科、新陳代謝科、神經內科、牙科、腸胃科、泌尿外科、家醫科、感染科、眼科、皮膚科、胸腔科等共 14 科，可涵蓋大多數受刑人醫療需求。 2. 夜間或例假日無醫事人員時，亦有矯正署函頒之收容人戒護外醫標準流程，明訂外醫標準提供第一線人員判斷執行外醫參考。 3. 鄰近臺大醫院新竹分院、馬偕、國軍新竹分院、國泰等醫院，醫療資源豐	1. 衛福部近年積極發展遠距醫療，建議明年衛福部若有相關政策推動編列經費補助可思考爭取，預備未來可能實行之醫療政策。 2. 以新冠肺炎(COVID-19)為鑑，無法預測的感染風險隨時可能再複製，矯正機關又為人口密集群聚機構，相關硬體設備完備，將來可隨時應對相關防疫措施。 3. 監獄雖然排定各科別看診，惟如收容人有多重疾病需會診其他專科醫師意見時，如看腎臟科醫師認有須參酌心臟科醫師意見時，即可透過視訊看診諮詢，以掌握時效，並可節省戒護外醫人力。

	富。 4. 經查衛生科醫療廣受受刑人好評，滿意度調查表分數頗高，可見其用心辦理監內醫療。 5. 另查其感染管控之標準作業流程為該監內部控制 HIV 及流感管控。	4. 建議研擬多樣疾病感染管控機制，特別是呼吸道及接觸性傳染疾病，平時加強監獄內衛教宣導頻率與提升管控作為。
(二) 新竹監獄辦理家屬實地、遠距及行動接見之情形。	1. 查新竹監獄因位於市區，鄰近火車站及公車站，周圍交通便利，家屬多以實地接見為主，較少遠距接見。 2. 遠距接見則以家屬至鄰近監獄會面外地監獄之受刑人為主，另因監獄地理位置方便，故較少外地家屬申請遠距接見新竹監獄受刑人。 3. 矯正署因應新冠肺炎推行之行動接見使用率高，有效舒緩實地接見之人潮。	1. 建議研擬說明行動接見之使用方式予民眾知悉，提高該接見方式家屬可近性，便利長者明白使用方式。

(三) 接見時有關預防家屬使用手機及相關預防措施辦理情形。	1. 查新竹監獄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已辦理矯正機關接見室秩序管控措施調查表，設有張貼警語、增設保管櫃、語音廣播系統、內外巡查密度增加、增設監視器、接見窗口設置筆及便條紙供家屬登記購買物品使用，提供家屬便利的接見環境。	1. 建議明年第 1 季實際視察，瞭解接見室接見過程保護收容人隱私做法。 2. 請監獄提升戒護人員監看監視器之頻率，另，接見菜餚應宣導收容人儘早食用完畢避免腐敗。
(四) 匿名投書王○○欺弱凌新、私結黨羽、向同學購買香菸不給錢、借用同學信期等事及林○○私藏指甲剪於勵一舍128房之沐浴乳瓶於外部視察意見箱案。	1. 查本案王○○(下稱王員)確有欺弱凌新等情，故監方辦理王員違規情事，尚屬合理。 2. 另查林○○之案件，監方接到消息後已立即至舍房搜索，查無違禁品，故本件予以結案。	1. 建議簡報文字修正，將王員坦承有未經他人同意擅自要求同房謝○○將電池及香菸「共用」此句，建議機關將共用修正為「強用」，如此監方的違規處分才有依據。

(五) 林○○投書外部視察意見箱案(關於生活管理及未成年子女近況瞭解需求)。	1. 查林○○(下稱林員)本身有憂鬱症，監方平日已請調查科社工協助輔導，足證監方並非將林員棄之不顧，林員於陳述書中亦多次說明投書內容多為聽別人說，本身無經查證便投書，故此部分予以結案。 2. 有關林員子女之問題，調查科社工繪製之家系圖已釐清關係，然若非法律上之婚生子女，監方不宜過多介入，避免觸犯子女之隱私。故本件先行結案，宜由收容人先行提供確切資料再予以協助。	1. 建議簡報內容調整，將有無作業、有無滿分等查核情形加入簡報內容，對於機關的調查才顯得完整，得以說服投書人。
---	--	---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)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12	3	參酌 112 年 8 月 28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205003170 號函示說明，精進收容人伙食品質並符合健康及營養，建立諮詢專業營養師意見機制。	總務科給養承辦人已簽陳完畢，聘請林曉晰營養師擔任本監營養師，針對每月每餐收容人菜色進行營養分析及提供意見，以滿足收容人飲食與營養需求。	本案持續辦理，解除列管
112	3	建議於建議於禮堂增設視訊設備或是現場增設備腦配備，以正公開透明。	監獄已於禮堂增設電腦設備，供現場開票使用。	本案解除列管

五、附件

- (一) 112 年第 4 季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。
- (二) 外部視察小組 112 年第 4 季會議議案(機關說明)。